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1年9月，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29日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独山子石化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名称：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

三、建设性质：技改

四、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利高新工业园区内公用工程中心焚烧单元现有位置。

五、建设内容：对现有焚烧系统的焚烧单元进行技术改造，包含SNCR脱硝系统升级改造、烟气急冷降温改造、低速垂直烟道增加除灰设施改造、更换耐高温除尘布袋、增加EVA废液缓冲罐及配套设备等，进而达到增加危险废物处置量及处置种类的目的。焚烧产生的烟气通过原有烟囱达标排放。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2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2-3685333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湖西路215号

联系人：燕鹏

联系电话：0991-4182195

邮箱：yanpeng@xjner.com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九、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是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政务门户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dsz.gov.cn/pages/xxgk/PublicDetail.aspx?id=100000000000434396>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独山子石化报同步公开公示了《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园内，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share.weiyun.com/SH56q5Yk>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独山子石化分公司联合办公楼。

查阅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2-368533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yanpeng@xjner.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新疆环保产业协会唯一官方网站，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15>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和2022年8月14日在独山子石化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独山子石化报是克拉玛市独山子区发行的唯一地区性报纸，本次选择独山子石化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我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8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5-1。



图 5-1 拟报批公示截图

5.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dsz.gov.cn/pages/xxgk/PublicDetail.aspx?id=100000000000451867&title=%e7%94%9f%e6%80%81%e7%8e%af%e5%a2%83>）开展。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4 号）要求，在《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单元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